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徐梅梅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7725084411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神童镇金
钟居委6组、7组

编制单位: (盖章)

重庆市卓越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23) 67984726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
道1号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
号楼14-2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1.2 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2.1.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3
2.2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与交通	4
3.1.2 总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3.1 项目主要设备表	8
3.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7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执行标准	26
6.2 废水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27
7.2 监测因子及频次	28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30
8.2 人员能力	3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1 水质监测分析	32
8.3.2 气体监测分析	32
8.3.3 噪声监测分析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废水监测结果	32
9.2.2 噪声监测结果	33
9.2.3 废气监测结果	33
9.2.4 总量核算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38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8
10.1.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8
10.1.4 总量核算结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12 附图及附件	39

1 项目概况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神童镇金钟居委 6 组、7 组。项目占地面积 19651m²，建筑面积 21264.71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

2013 年 8 月 30，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编号：313384C143100360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384201500033 号）；

2016 年 4 月，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及总部经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南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重庆市南川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川）环准〔2017〕2 号，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神童镇金钟居委 6 组、7 组建设；

2018 年 1 月 29，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384201801290101）；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正式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已建成生产厂房 1 栋（2F），食堂 1 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布置了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已建 1 栋生产车间。

在试运行期间，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发现市场对手工麻花的需求增大以及设备布置密度过大，需要对生产工艺以及设备布置进行调整优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改变，故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4 月，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6 日，重庆市南川区环境保护局以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651m²，建筑面积 21264.71m²。已建生产厂房 1 栋、食堂 1 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布置了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已建 1 栋生产车间，拟新增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和 1 条手工成型麻花生产线，保留现

有生产厂房的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共形成生产规模为 10000t/a 的 3 条生产线,同时新建 2 栋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所有的建设内容。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5 月 12 日~5 月 13 日,重庆恒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项目监测报告(渝恒(检)字(2021)第 0404S-YS 号)。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对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结合《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行)。

2.1.2 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4)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 [1999]24 号)
-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征求意见稿）》（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HJ 298-2019）；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

2.1.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70 号；
- (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第 9 号；
- (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府发[2007]78 号；
- (5) 《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 号）；
- (6)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
- (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十三五”重庆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的通知》（渝环〔2017〕222 号）。

2.2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重庆市南川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与交通

南川区位于重庆南部，地处渝黔、渝湘经济带交汇点，属重庆城市发展新区，东南与贵州省道真、正安、桐梓县接壤，东北与武隆县为邻，北接涪陵区，西连巴南区、綦江区。神童镇位于南川区西部（俗称南川西大门），地处孝子河发源地，与巴南区石龙镇、石滩镇和綦江县龙盛镇接壤，与本区南平镇、兴隆镇、石莲乡毗邻，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神童镇金钟居委 6 组、7 组，项目坐标为北纬 N29°10'44.6" 东经 E106°55'26.08"，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神童镇金钟居委 6 组、7 组，由生产厂房 1 栋、生产车间 1 栋、食堂 1 栋和宿舍 2 栋组成。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食堂位于位于厂区西南侧，1#、2#宿舍楼位于厂区北侧，南北排列。废水一体化设施位于食堂南侧，化粪池位于 1#宿舍楼西侧，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 2#宿舍楼东北侧，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次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651m²，建筑面积 21264.71 m²，容积率为 1.08，建筑密度为 40%，绿地率为 9.6%，室外停车位 34 辆。生产车间（5F）已建 1 栋，1F 新增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2F 新增 1 条手工成型麻花生产线，保留生产厂房（2F）现有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共形成生产规模为 10000t/a 的 3 条生产线，同时新建 2 栋宿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框架结构，共 2F，建筑面积 9405.60 m ² ，已建 1 条年产 7000 吨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1F 调粉和面间、成型间、油炸间、熬糖上糖间，2F 布置内包装间和外包装间。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 栋，框架结构，共 5F，建筑高度 18.6m，建筑面积 5051.46 m ² 。1F 新建 1 条年产 1500 吨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布置调粉和面间、成型间、油炸间、熬糖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以及打码间等；2F 新建一条年产 1500 吨手工成型麻花生产线，布置打蛋间、调粉和面间、手工成型间、油炸间、内外包装间以及打码间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生产厂房	原辅料库	位于厂房 2F，储存物料为面粉、花椒叶、芝麻、食用盐以及白砂糖等（均为包装好成品）	与环评一致
		内外包装材料库	位于厂房 2F，储存内外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 2F，储存包装好的成品麻花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原辅料库	车间 1F 设置 1 个原辅料库，储存面粉、花椒叶、芝麻、食用盐、白砂糖等，车间 2F 设置 1 个原料暂存库，储存面粉、鸡蛋等。	与环评一致
		食品添加剂库	位于车间 1F，储存物料为食用纯碱、干酵母等食品添加剂（均为包装好成品）	与环评一致
		内包装材料库	位于车间 1F，储存内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外包装材料库	位于车间 2F，储存外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库	位于车间 2F，暂存已包装好的麻花。	与环评一致
	油料储运		储存：厂区植物油储存在车间东侧 10 m ³ 和 30 m ³ 的储罐中。 运输：2 个储罐的植物油交替使用，通过管道加泵分别抽至车间 4F 和厂房 2F 的 1.3m ³ 的不锈钢储油罐中，再分别通过管道自流进车间 1F、2F 和厂房 1F 的各用油单元，同时在车间 1F、2F 和厂房 1F 的油炸间分别设置 1 个 1.2m ³ 不锈钢油储桶，用于生产中循环滤油。	生产车间东侧储油罐区共有两个储油罐，其中 30m ³ 储油罐用于储存植物油，10m ³ 储油罐用于储存废油
	原辅料运输		厂外原辅料通过货车或罐车运至厂内，厂内物料通过叉车运输到车间和厂房原辅料库储存，车间西北侧和东南侧各设置 1 处物料提升机，厂房北侧和南侧各设置 1 处货梯用于运输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 5F，用于管理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厂房 1F，对原辅料以及产品进行检验，仅进行微生物检验，不进行理化试验。	与环评一致
	保安室		位于大门旁，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2 栋，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1#宿舍靠南，地上	与环评一致

			4F, 建筑高度 14.1m, 占地面积 712.35 m ² , 建筑面积 2904.24 m ² , 总共 55 个房间, 每个房间配备洗手间; 2#宿舍楼靠北, 地上 4F, 建筑高度 14.1m, 占地面积 648.35 m ² , 建筑面积 2648.24 m ² , 总共 51 个房间, 每个房间配备洗手间。	
	食堂及活动室		1 栋, 框架结构, 地上 2F,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615.16 m ² , 建筑面积 1255.17 m ² , 建筑高度 8.55m。原环评为办公楼, 建设时将 1F 改为食堂, 供员工就餐, 设有 3 个灶头, 2F 为活动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神童镇给水管网, 使用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含油废水经自建 31.25 m ³ 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 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COD 执行 320mg/L、NH ₃ -N 执行 30 mg/L, 总磷执行 5 mg/L) 后合并成一个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孝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神童镇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依托神童镇燃气管网, 使用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暖通	供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与环评一致
		通风	生产区域内送风采用食品厂专用的冷风机 (外界空气经过水幕除尘进入生产区域), 排风采用负压风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面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和负压风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非甲烷总烃	车间油炸间、厂房油炸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分别经 5、3、1 个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95%,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同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约 15m 处的 3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和非甲烷排放均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项目共设 4 个排气筒, 车间油炸间油烟通过 2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房油炸间与食堂各自通过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经 31.25 m ³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经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处理工艺为“厌氧+生物接触氧化”的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COD 执行 320mg/L、NH ₃ -N 执行 30 mg/L, 总磷执行 5 mg/L) 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不小于 20 m ³ /d 的化粪池 (新建)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COD 执行 320mg/L、NH ₃ -N 执行 30 mg/L,	新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总磷执行 5 mg/L) 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至每栋楼前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油渣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及过期产品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站处置	与环评一致
		蛋壳	收集至生产车间楼前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卖给取得油脂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物	用专用桶储存，放置在实验室的危废暂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用专用桶储存，放置在实验室的危废暂存点，交由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点做了防渗处理

根据表 3-1 知，项目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中储油罐为别为 30m^3 、 10m^3 ，两储油罐交替使用，实际建设情况为： 30m^3 储油罐用于储存植物油， 10m^3 储油罐用于储存废油；

2、环评中生产车间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为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实际建设情况为：生产车间 1F、2F 油炸车间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不同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约 15m 处的 2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不影响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项目主要设备表

项目设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双动和面机	HS80	7 台	车间自动线 4 台, 厂房自动线 3 台
2	和面机	200 型	4 台	手工线和面
3	压面分条机	8 辊道	2 台	手工线和面
4	麻花成型机	4 头	9 台	车间自动线 6 台, 厂房自动线 3 台
5	油炸锅	隧道式, 作业面尺寸 1000mm×8500 mm	3 台	车间自动线 1 台, 手工线 1 台, 厂房自动线 1 台
		HS-YC1600, 作业面尺寸 1200 mm×1400 mm	5 台	车间自动线 2 台, 手工线 1 台 (备用), 厂房自动线 2 台
6	熬糖锅	JCG100	3 台	车间自动线 1 台, 厂房自动线 2 台
7	上糖机	HS-T600	4 台	车间自动线 1 台, 厂房自动线 3 台
8	多功能自动枕式包装机	ZW100E	7 台	车间自动线
9	全自动理料包装机	Z500	1 台	厂房自动线
10	多头秤给袋式包装机	14 头	2 台	厂房自动线
11	连续封口机	FRB-7701	6 台	车间自动线 2 台, 手工线 2 台, 厂房自动线 2 台
12	打码机	麦道 9515	1	共用

3.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到的原辅材料为生产麻花所用到的面粉、植物油、食用纯碱以及相关配料、包装等。原辅材料、生产能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料	用量 (t/a)	储存位置及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面粉	9000	原辅料库, 400t	主要原料
2	植物油	332.66	30m ³ 储罐, 27.6t	主要原料
3	食用纯碱	3.3	食品添加剂库, 1t	食品添加剂

4	食用盐	15	原辅料库, 5t	主要辅料
5	干酵母	6.6	食品添加剂库, 5t	食品添加剂
6	芝麻	10	原辅料库, 5t	主要辅料
7	花椒叶	10	原辅料库, 5t	主要辅料
8	白砂糖	500	原辅料库, 20t	主要原料
9	鸡蛋	120	原辅料库, 0.5t	主要原料
10	包装材料	45	包材库, 20t	包装材料
11	酚酞	25g/瓶, 1 瓶	化验室, 25g	实验室细菌培养试验用品
12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瓶, 1 瓶	化验室, 500g	
13	五水合硫酸钠	500g/瓶, 5 瓶	化验室, 2.5kg	
14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1 瓶	化验室, 500g	
15	碘化钾	500g/瓶, 1 瓶	化验室, 500g	
16	氯化钾	500g/瓶, 1 瓶	化验室, 500g	
17	LST	250g/瓶, 1 瓶	化验室, 250g	
18	孟加拉红琼脂培养基	250g/瓶, 1 瓶	化验室, 250g	
19	NA	250g/瓶, 1 瓶	化验室, 250g	
20	BGLB	250g/瓶, 1 瓶	化验室, 250g	
21	VRBA	250g/瓶, 1 瓶	化验室, 250g	
22	可溶性淀粉	500g/瓶, 1 瓶	化验室, 500g	
23	洗衣粉	120kg	原辅料库, 10 kg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品
24	洗洁精	300 kg	原辅料库, 30 kg	
25	烧碱	200 kg	原辅料库, 20 kg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配料用水、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实验室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成品麻花含水量在 2%左右, 其余水分在麻花炸制过程中蒸发为水蒸气, 因此废水主要为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根据环评, 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35.7t/d, 其中配料用水量约 7t/d,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6.6t/d, 实验室清洗用水约 0.1t/d, 生活用水 22t/d, 产污系数取 0.9。生产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镇管网排

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B 后排入孝子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具体产污量详见工程用排水量一览表（表 3-4）、水量平衡图（图 3.1）。

表 3-4 环评中工程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d
生产用水	配料用水	2100	/	/
	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1980	1782	5.94
	实验室用水	30	27	0.09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4800	4320	14.4
	食堂用水	1800	1620	5.4
合计		10710	7749	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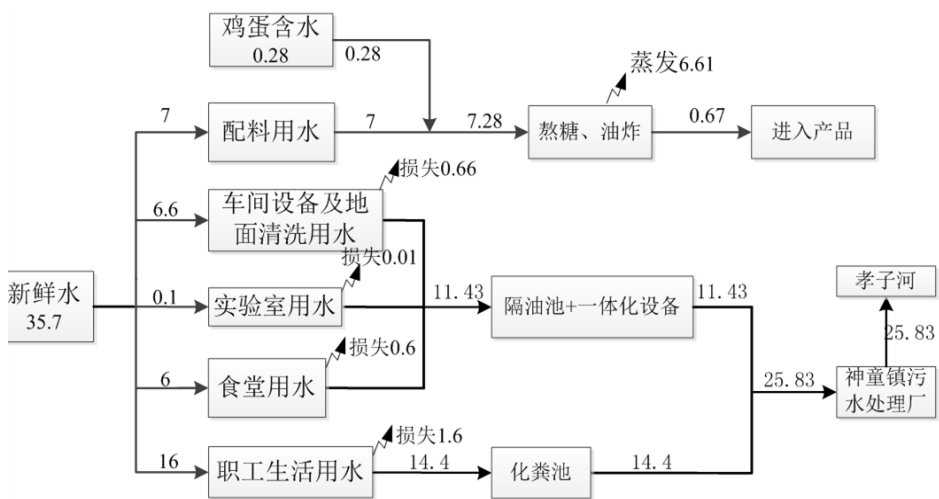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中项目水平衡图 (t/d)

根据建设单位近 4 个月水票信息，估算出项目实际排水量 926.79m³/a，具体见下表。

表 3-5 企业实际用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水费（元）	用水单价 （元/m ³ ）	用水量 （m ³ ）	排水量 （m ³ /月）	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1 月	312	3.7	84.32	75.89	2.45	910.68
2 月	208	3.7	56.22	50.60	1.81	607.2
3 月	320	3.7	86.49	77.84	2.51	934.08

4 月	430	3.7	116.22	104.60	3.45	1255.2
平均值	317.5	3.7	85.81	77.23	2.56	926.79

由上表知，项目近四个月总排水量平均值约为 $2.56\text{m}^3/\text{d}$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及化粪池处理规模均为 $20\text{m}^3/\text{d}$ ，满足项目排污要求。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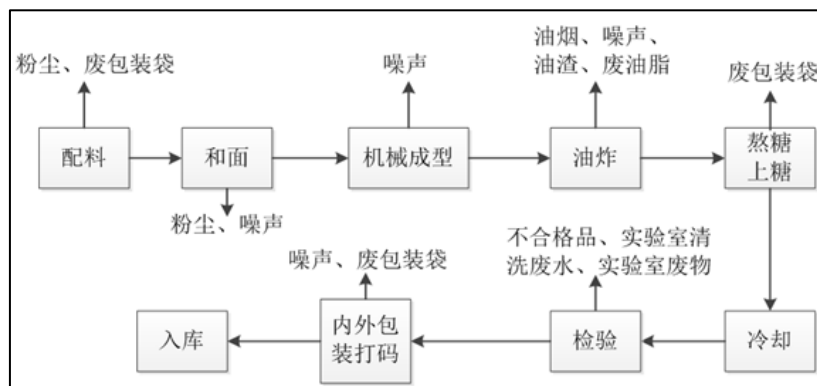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因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布置调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经对照环评（重新报批）及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车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清洗水、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中

生化处理（厌氧+生物接触氧化）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处理后的含油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B 后排入孝子河。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含油废水	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pH	隔油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孝子河
	实验室清洗废水			
	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工艺流程及污水治理设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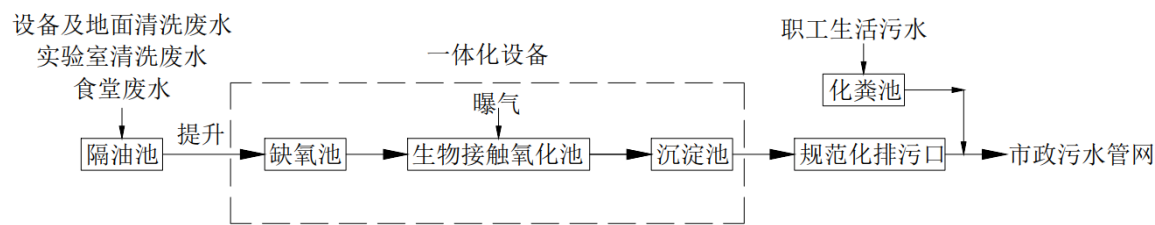


图 4.1 (a)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1 (b)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治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及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及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臭气。

在调粉和面工艺中采取房间密闭，微负压的方式进行操作，粉尘自然沉降后通过负压风机收集，定期进行人工清扫；生产车间 1F、2F 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分别引至屋顶 1#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厂房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 4#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 3#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废气升顶排放。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配料及和面间		粉尘	密闭房间、负压风机	无组织排放
油炸间	车间油炸间	油烟、非甲烷总烃	5 个集气罩+1 个油烟净化器+1#、2#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厂房油炸间		3 个集气罩+1 个油烟净化器+4#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食堂		1 个集气罩+1 个油烟净化器+3#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NH ₃ -N、H ₂ S、臭气浓度	DN65 通气管，升顶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如图 4.2 所示：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和面机、麻花机、包装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4-3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及数量	单个设备噪声级	治理措施
1	和面机	厂房配料间，10 台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震垫、隔声门窗等
		车间调粉和面间，5 台		
2	麻花成型机	车间成型间，8 台	70	
		厂房成型间，24		
3	油炸锅	车间自动线，3 台	70	
		车间手工线，2 台		
		厂房自动线，3 台		
4	包装机	车间自动线，9 台	75	
		车间手工线，2 台		
		厂房自动线，18 台		
5	风机	车间 2 台	85	
		厂房 1 台		
		食堂 1 台		

项目噪声处理设施如下图：



图 4.3 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蛋壳、餐厨垃圾、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污水处理设备及化粪池污泥、实验室废物等。处置措施等详见表 4-4，危废暂存点、废油渣及不合格品等暂存点见图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30	生活垃圾	收集至每栋楼前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	30	餐厨垃圾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废油渣	2.2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过期产品	56.47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废包装材料	11	一般固废	废品回收站处置
蛋壳	18	一般固废	收集至生产车间楼前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油脂	33.75	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卖给取得油脂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	0.28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实验室废物	0.03	危险废物	用专用桶储存，放置在实验室的危废暂存点，交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181.73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对废气及废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常规的监测孔，废水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 万元，所占比例为 4.7%。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企业自查，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表、报告编制人的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及对应投资额

类别	排放源(编号)		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粉尘	湿式作业，密目网封闭施工，清洗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	20	与环评一致	25	
		燃油机械	优选设备，定期维护	/		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	车间和面间	经自然沉降后通过负压风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20		与环评一致
		厂房和面间						
		车间油炸间	车间油炸间、厂房油炸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分别经5、3、1个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同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约15m处的3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排放均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5个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套				5个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套，排气筒2个，其余与环评一致
		厂房油炸间	3个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套	3个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套，排气筒1个，其余与环评一致				
		食堂	1个集气罩油烟	1个集气罩油烟净化				

				净化器 1 套		器 1 套，排气筒 1 个，其余与环评一致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废水	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102	与环评一致	103
		生活污水	经现有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COD 执行 320mg/L、NH ₃ -N 执行 30 mg/L，总磷执行 5 mg/L)后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	/		与环评一致	
	营 运 期	含油废水	经 31.25 m ³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COD 执行 320mg/L、NH ₃ -N 执行 30 mg/L，总磷执行 5 mg/L)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	31.25 m ³ 隔油池和 20m ³ /d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COD 执行 320mg/L、NH ₃ -N 执行 30 mg/L，总磷执行 5 mg/L)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不小于 20 m ³ /d 的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 m ³ /d 的化粪池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场地开挖、建筑修建	表土约 1.2 万 m ³ 在场内地临时推存，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水保措施包括装土编织袋临时挡墙、四周预建排水沟和表面绿化等；弃土约 8.5 万 m ³ 全部用于周边其他工程填方；建筑垃圾全部运往南川区建委指定的渣场处置	/	21	与环评一致	20
		施工人员	营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食堂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与环评一致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	暂存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垃圾桶 3 个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专用容器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油渣					
		不合格产品及过期					

		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站处置	暂存处 1 间		与环评一致	
		蛋壳	收集至生产车间楼前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卖给取得油脂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专用容器 1 个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物	用专用桶储存，放置在实验室的危废暂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专用桶 1 个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场地	采用低噪声建筑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20	与环评一致	22
	运营期	和面机、麻花机、包装机、风机等运行	将设备置于建筑物内，门窗采用隔声材料对设备加减震垫，风机排风口加消声器。	/		风机与排风管采用软连接，风机排风口均位于楼顶，其余与环评一致	
绿化	施工期	修建植被、对可绿化地进行绿化		/	19	与环评一致	18
	运营期	厂址四周绿化 1888.35m ²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82		18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采用传统工艺和机械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拟投资 4000 万元，在重庆市南川区神童镇金钟居委 6 组、7 组新建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21264.71 m²。

（2）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生产的麻花特色食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的第 31 项：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且项目采用的各机械设备无淘汰设备，为国家产业政策所允许。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2013-500119-14-03-025617。

本项目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

（3）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南川区除 PM_{2.5} 以外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为不达标区，实施《南川区 2017 年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后，南川区大气环境质量 PM_{2.5} 达标情况能够得到改善；孝子河水质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区域声环境质

量良好。

(4)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5)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①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和机械燃油废气，通过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区域实行围挡封闭施工、使用预拌混凝土、加强施工工地的洒水抑尘工作以及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等措施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降低到最低程度，环境可以接受。

地表水环境：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COD 执行 320mg/L、NH₃-N 执行 30 mg/L，总磷执行 5 mg/L）后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声环境：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时间较短，噪声影响较小。

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约 8.5 万 m³，拟全部用于周围工程填方；建筑垃圾共 137.85t，拟全部运往南川区建委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运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②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混合的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 31.25 m³ 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 执行 320mg/L、NH₃-N 执行 30 mg/L，总磷执行 5 mg/L）后合并成一个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孝子河。因此，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大气环境：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为粉尘和油烟。车间和厂房内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过负压风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浓度限值。车间油炸间、厂房油炸间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分别经 5、3、1 个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同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约 15m 处的 3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排放均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声环境：项目车间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措施，营运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昼间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经预测，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能达标，故噪声经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问题。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蛋壳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废油渣、不合格产品及过期产品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卖给取得油脂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物用专用桶储存，放置在实验室的危废暂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废气：油烟：0.2033 t/a，非甲烷总烃：0.6694 t/a，废水：COD 0.47t/a，NH₃-N：0.06t/a。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废全部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 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7〕249 号）的要求获取。

(7) 选址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由 1 栋生产厂房、1 栋生产车间、1 栋食堂和 2 栋宿舍组成。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侧，食堂位于位于厂区西南侧，1#、2#宿舍楼位于厂区北侧，南北排列。废水一体化设施位于食堂南侧，化粪池位于 1#宿舍楼西侧，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 2#宿舍楼东北侧，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

次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结合整个厂区来看，厂区总平面布局功能划分合理，车间内工艺流程布置较为顺畅，可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

(8) 综合结论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采取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市南川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

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拟建的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神童镇金钟居委 6 组、7 组建设原则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后期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651m²，建筑面积 21264.71m²。已建生产厂房 1 栋、食堂 1 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布置了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已建 1 栋生产车间，拟新增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和 1 条手工成型麻花生产线，保留现有生产厂房的 1 条自动成型麻花生产线，共形成生产规模为 10000t/a 的 3 条生产线，同时拟新建 2 栋宿舍。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7t/a，氨氮：0.06t/a。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八、请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神童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环境能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表：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陈麻花特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食堂和油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油烟	15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车间油炸间		油烟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厂房油炸间		油烟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车间自动线调粉和面间、车间手工线调粉和面间、厂房调粉和面间	(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粉尘	——	——	——	1.0	——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0.47	——
		BOD ₅	≤300	——	——
		SS	≤400	——	——
		氨氮	——	0.06	——
		动植物油	≤100	——	——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四、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固体废物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吨/年)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30	生活垃圾	100	100	全部送神童镇垃圾中转站	30	100
废包装材料	11	废包装材料	100	100	外卖	11	100
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56.47	过期和不合格品	100	100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56.47	100
废油渣	2.2	废油渣	100	100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2.2	100
餐厨垃圾	30	餐厨垃圾	100	100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0	100
废油脂	33.75	废油脂	100	100	收集后卖给取得油脂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33.75	100
蛋壳	18	蛋壳	100	100	全部送神童镇垃圾中转站	18	
实验室废物	0.03	实验室废物	100	100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3	100
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	0.28	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	100	100	全部送神童镇垃圾中转站	0.28	100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渝（南川）环准〔2019〕30号），本项目食堂及油炸间产生的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调粉和面间产生的粉尘执行（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 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浓度 (mg/m³)	总量 指标 (t/a)
			排放口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 (kg/h)		
食堂和油	《餐饮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50/8 59-2018)	油烟	15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车间油炸间		油烟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厂房油炸间		油烟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车间自动线调粉和面间、车间手工线调粉和面间、厂房调粉和面间	(DB50/418-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粉尘	——	——	——	1.0	——

6.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渝（南川）环准〔2019〕30号），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	COD	500	0.47	——
		BOD5	300	——	——

	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	——
		氨氮	——	0.06	——
		动植物油	100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渝（南川）环准〔2019〕30号），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表 7-1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验收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要求	备注
大气	粉尘	密闭房间内自然沉降后通过负压排风机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升顶排放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废水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pH、总磷	经31.25 m ³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含油废水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成综合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20m ³ /d；废水一体化设施处理能力为20m ³ /d。	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COD执行320mg/L、NH ₃ -N执行30mg/L总磷执行5mg/L）	
噪声	昼、夜间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定期维护设备，经厂房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每栋楼前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餐厨垃圾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废油渣	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GB18599-2001)	
	不合格产品及过期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站处置		
	蛋壳	收集至生产车间楼前的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卖给取得油脂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实验室废物	用专用桶储存, 放置在实验室的危废暂存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储油罐区及危废暂存点采取重点防渗,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储油罐区应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30m^3$ 的围堰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储油罐区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 $30m^3$	已落实

7.2 监测因子及频次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 确定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因子和频次, 如表 7-2 所示, 监测布点见图 7.1。

表 7-2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设置一览表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W-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G1	1#排气筒	油烟、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油烟每天监测 5 次, 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4 次
	G2	2#排气筒		
	G3	3#排气筒		
	G4	4#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G5	厂界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N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N2	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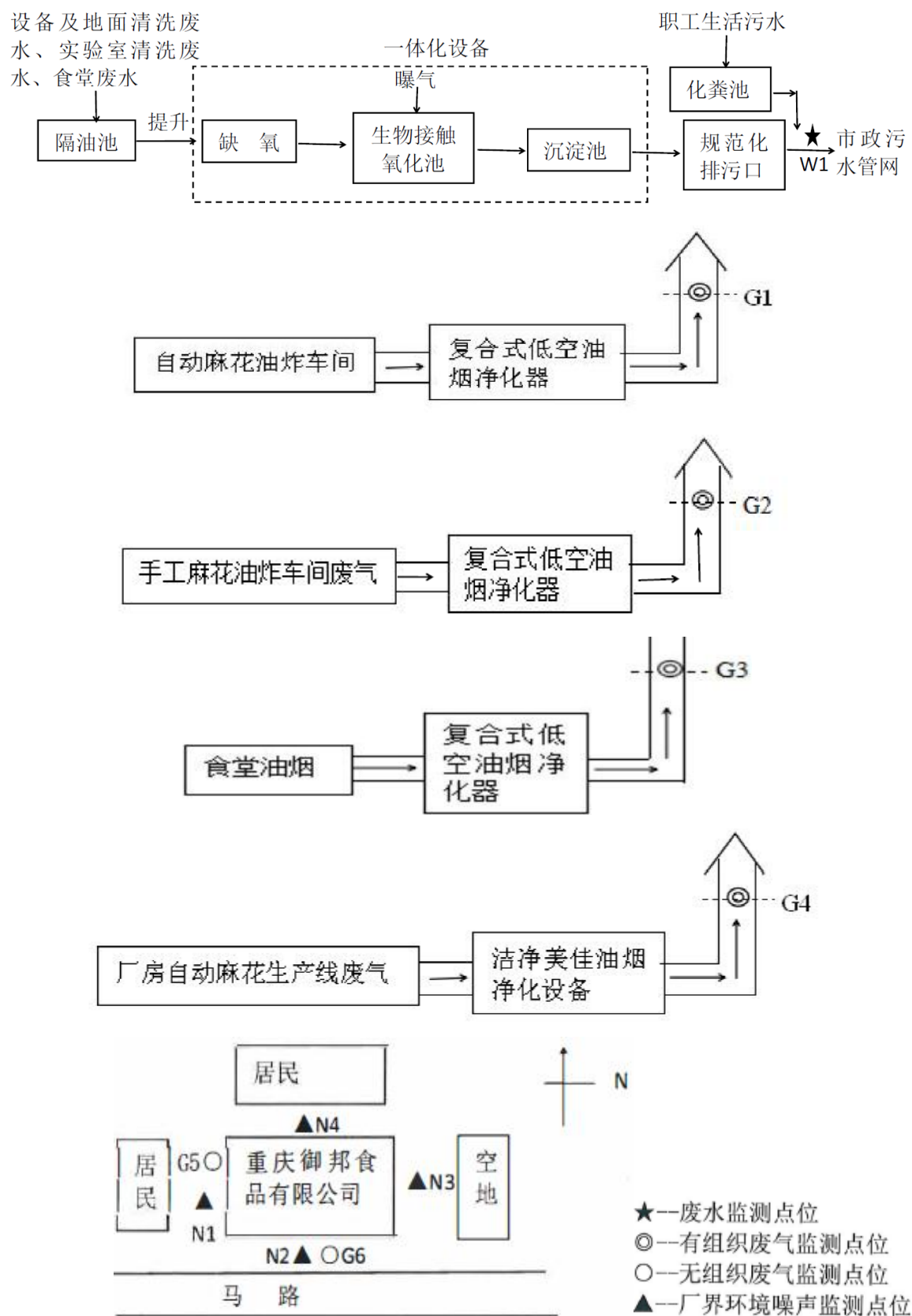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该项目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负荷达 83%，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重庆市渝北区环境监测中心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本次验收中使用的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编号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5.2 烟气参数的测定 温度、含湿量、烟气成分、压力、流速和流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 8-2 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ZB1906274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悬浮物	GZX-GF101-1-BS- II /H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040261702	
		BSA224S 电子天平	33790750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6010014	
	氨氮	滴定管	ZB18008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 II 生化培养箱	02051706	
		滴定管	ZB1862911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451701010	
	油烟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45170101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6010014	
	非甲烷总烃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9790p015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11292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112900	
		LRHS-150- II 恒温恒湿培养箱	08051507	
		ATY224 电子天平	D31890024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02659	
		AWA6221A 声校准器	1008344	

8.2 人员能力

负责该项目验收监测的人员为重庆恒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编人员，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相关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3.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3.2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8.3.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达 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 年 5 月 12 日（废水排口 W1）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104045-W1-1	2104045-W1-2	2104045-W1-3	2104045-W1-4	均值	标准值	单位
化学需氧量	97	80	77	88	86	500	mg/L
悬浮物	12	11	14	15	13	400	mg/L
氨氮	11.4	10.7	11.7	10.8	11.2	/	mg/L
动植物油	0.31	0.36	0.32	0.38	0.34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4	36.7	36.3	37.0	36.6	300	mg/L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 年 5 月 13 日（废水排口 W1）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104045- W1-5	2104045- W1-6	2104045- W1-7	2104045- W1-8	均值	标准值	单位
化学需氧量	89	96	88	83	89	500	mg/L
悬浮物	21	20	18	20	20	400	mg/L
氨氮	11.6	11.9	11.0	10.7	11.3	/	mg/L
动植物油	0.24	0.27	0.32	0.26	0.27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34.0	35.4	34.2	34.7	300	mg/L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日期	监 测 点 位	昼 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2021.5.12	N1	57.1	51.8	-2	55	生产设备
	N2	57.9	52.1	-1	57	
	N3	58.3	51.7	-1	57	
	N4	57.2	52.3	-2	55	
2021.5.13	N1	58.2	52.6	-1	57	
	N2	59.4	53.3	-1	58	
	N3	59.9	53.1	-1	59	
	N4	56.8	52.2	-2	55	
评价标准值		昼间 ≤60dB（A）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夜间不生产，故未测量夜间噪声				

9.2.3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 年 5 月 12 日 (G1)				
监测项目	排气温度	排气	实测排风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C)	(°C)	流速 (m/s)	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2104045-G1-1	31.0	14.3	8.25×10³	1.0	0.5	3.32	1.73
2104045-G1-2	31.1	14.1	8.11×10³	1.0	0.5	3.07	1.58
2104045-G1-3	31.3	15.2	8.77×10³	1.1	0.6	2.58	1.43
2104045-G1-4	31.5	14.8	8.34×10³	1.1	0.6	2.88	1.52
2104045-G1-5	31.7	14.9	8.61×10³	1.1	0.6	/	/
平均值	/	/	/	/	0.6	/	1.57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年5月13日 (G1)						
监测项目 \ 样品编号	排气温度 (°C)	排气 流速 (m/s)	实测排风 量 (m³/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2104045-G1-6	31.5	13.9	8.01×10³	1.8	0.9	3.54	1.79
2104045-G1-7	31.7	14.1	8.12×10³	1.6	0.8	3.05	1.57
2104045-G1-8	31.9	14.8	8.54×10³	1.5	0.8	3.04	1.64
2104045-G1-9	31.8	14.2	8.19×10³	1.7	0.9	2.88	1.49
2104045-G1-10	31.9	14.5	8.34×10³	1.3	0.7	/	/
平均值	/	/	/	/	0.8	/	1.62
标准值	油烟: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标准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859-2018 表1						
备注	排气筒尺寸: 0.40m×0.40m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年5月12日 (G2)						
监测项目 \ 样品编号	排气温度 (°C)	排气 流速 (m/s)	实测排风 量 (m³/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2104045-G2-1	32.3	15.3	6.73×10³	2.9	0.9	4.78	1.46
2104045-G2-2	32.5	15.6	6.87×10³	2.9	0.9	4.62	1.44
2104045-G2-3	32.6	15.4	6.81×10³	2.6	0.8	4.31	1.33
2104045-G2-4	32.8	15.7	6.93×10³	2.5	0.8	3.78	1.19
2104045-G2-5	32.9	15.9	7.01×10³	2.2	0.7	/	/
平均值	/	/	/	/	0.8	/	1.36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年5月13日（G2）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温度 （℃）	排气 流速 （m/s）	实测排风 量 （m³/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2104045-G2-6	33.4	16.1	7.11×10³	2.2	0.7	5.20	1.68
2104045-G2-7	33.5	15.7	6.93×10³	1.9	0.6	4.64	1.46
2104045-G2-8	33.7	15.5	6.84×10³	2.3	0.7	4.32	1.34
2104045-G2-9	33.9	16.0	7.08×10³	1.9	0.6	3.96	1.27
2104045-G2-10	34.1	16.4	7.24×10³	1.8	0.6	/	/
平均值	/	/	/	/	0.6	/	1.44
标准值	油烟：1.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						
标准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859-2018 表1						
备注	排气筒尺寸：0.35m×0.35m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年5月12日（G3）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温度 （℃）	排气 流速 （m/s）	实测排风 量 （m³/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2104045-G3-1	30.9	5.6	3.23×10³	0.8	0.3	6.00	2.36
2104045-G3-2	31.1	5.7	3.30×10³	1.0	0.4	5.79	2.33
2104045-G3-3	31.3	5.2	3.02×10³	1.4	0.5	5.28	1.94
2104045-G3-4	31.5	5.5	3.18×10³	1.3	0.5	4.94	1.92
2104045-G3-5	31.7	5.8	3.35×10³	1.0	0.4	/	/
平均值	/	/	/	/	0.4	/	2.14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年5月13日（G3）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温度 （℃）	排气 流速 （m/s）	实测排风 量 （m³/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2104045-G3-6	30.1	5.6	3.25×10³	0.3	0.1	6.05	2.40
2104045-G3-7	30.3	5.4	3.09×10³	0.3	0.1	5.32	2.00

2104045-G3-8	30.4	5.9	3.38×10 ³	0.5	0.2	4.96	2.04
2104045-G3-9	30.6	5.8	3.32×10 ³	0.5	0.2	4.60	1.86
2104045-G3-10	30.8	6.0	3.44×10 ³	0.2	0.1	/	/
平均值	/	/	/	/	0.1	/	2.08
标准值	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标准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859-2018 表1						
备注	排气筒尺寸：0.40m×0.40m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年5月12日（G4）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温度 (℃)	排气 流速 (m/s)	实测排风 量 (m ³ /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104045-G4-1	33.6	18.7	9.07×10 ³	0.2	0.2	3.40	2.80
2104045-G4-2	33.8	18.4	8.92×10 ³	0.2	0.2	3.43	2.78
2104045-G4-3	34.0	18.5	9.00×10 ³	0.5	0.4	3.35	2.74
2104045-G4-4	34.2	19.0	9.22×10 ³	0.5	0.4	2.91	2.44
2104045-G4-5	34.3	18.6	9.06×10 ³	0.4	0.3	/	/
平均值	/	/	/	/	0.3	/	2.69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年5月13日（G4）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温度 (℃)	排气 流速 (m/s)	实测排风 量 (m ³ /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104045-G4-6	34.8	18.9	9.17×10 ³	0.8	0.7	3.71	3.09
2104045-G4-7	35.0	18.5	8.99×10 ³	0.9	0.7	3.29	2.69
2104045-G4-8	35.1	18.7	9.10×10 ³	1.0	0.8	2.91	2.43
2104045-G4-9	35.3	19.0	9.23×10 ³	0.7	0.6	2.94	2.57
2104045-G4-10	35.5	18.9	9.19×10 ³	0.8	0.7	/	/
平均值	/	/	/	/	0.7	/	2.70
标准值	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标准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859-2018 表1						

备注	排气筒尺寸：0.30m×0.45m
----	-------------------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 年5 月12 日（G5）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104045-G5-1	2104045-G5-2	2104045-G5-3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0.428	0.410	0.411	1.0	mg/m ³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 年5 月13 日（G5）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104045-G5-4	2104045-G5-5	2104045-G5-6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0.435	0.364	0.404	1.0	mg/m ³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1				
备注	/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 年5 月12 日（G6）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104045-G6-1	2104045-G6-2	2104045-G6-3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0.521	0.561	0.544	1.0	mg/m ³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1 年5 月13 日（G6）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104045-G6-4	2104045-G6-5	2104045-G6-6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0.527	0.548	0.552	1.0	mg/m ³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1				
备注	/				

9.2.4 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5:

表 9-5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指标	浓度限值（mg/L）	排水量（m³/a）	排放量（t/a）	总量限值（t/a）
化学需氧量	60	926.79	0.056	0.47
氨氮	8		0.007	0.06
总量控制依据	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			
总量控制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营时，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行时，废水总排口（W1）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监测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7.5mg/L，悬浮物：16.5 mg/L，动植物油 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要求。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昼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6dB、57.5dB、58dB、5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及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测夜间噪声。

10.1.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G1~G4）油烟排放浓度分别为：0.7 mg/m³、0.7 mg/m³、0.25 mg/m³、0.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1.6mg/m³、1.4 mg/m³、2.11mg/m³、2.7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1 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G5、G6）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0.409 mg/m³、0.542 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注》（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及（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要求。

10.1.4 总量核算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御邦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7 t/a，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渝（南川）环准（2019）30 号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交通便捷，环境敏感性低，市政配套设施齐全，通过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附件 1。

12.附图及附件